证券代码：300601　　证券简称：康泰生物　　公告编号：2018-110

债券代码：123008　　债券简称：康泰转债

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

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况；

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；

3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现场会议于2018年12月14日14：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

网络投票时间为2018年12月13日至2018年12月14日，其中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2月14日9:30至11:30，13:00至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2月13日15:00至2018年12月14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杜伟民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362,810,635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6.8178%。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（中小股东是指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共4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542,349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.0849%。

cninf 巨潮资讯 www.cninfo.com.cn

（1）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362,656,886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6.7937%。

（2）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153,749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.0241%。

2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回购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362,809,886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98%；反对749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2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541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619%；反对749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381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该议案属于“特别决议议案”，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续聘2018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362,809,886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98%；反对749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2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541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619%；反对749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381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增加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

cninf 巨潮资讯 www.cninfo.com.cn

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362,656,886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576%；反对153,749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424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388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.6513%；反对153,749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.3487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四、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

本次股东大会经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蒋彧、王颖律师现场见证，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。

该法律意见书全文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《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2、《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关于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12月14日

cninf 巨潮资讯 www.cninfo.com.cn